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建議配售新股份
(須經股東批准)；
- 及
- (III) 更換核數師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透過減少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0.0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5,410,642.16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及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准許下用作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動用按上述方式削減股本所產生記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及有助於日後董事認為合適時繳付股息。

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等段所詳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建議配售新股份(須經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批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5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5,266,054股經調整股份約147.86%；及(ii)本公司經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5,266,054股經調整股份約59.65%。

配售價0.30港元較(i)現有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41.18%；(ii)現有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8港元折讓約38.52%；及(iii)現有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4港元折讓約36.71%。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乃擬用作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批次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下文配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 110,029,027 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彼等須於批准配售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及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無法就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已接納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辭呈，原因僅為核數費用之金額，其符合本公司控制及削減營運成本之政策。董事會建議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根據公司細則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

一般事項

配售及股本重組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慮及酌情批准 (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股本重組；及 (iii) 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11,029,027 股現有股份，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載有 (其中包括) (i) 股本重組詳情；(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i) 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詳情；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留意及注意，股本重組及配售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及「配售之條件」等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及股本重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透過減少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v)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5,410,642.16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及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准許下用作抵銷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等段所詳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676,330,271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2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727,978,657股現有股份之16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76,330,271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135,266,054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

按於本公佈日期676,330,27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進賬金額約5,410,642.16港元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及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准許下用作抵銷累計虧損之部份金額。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構成變動。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發行經調整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日生效。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申請批准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以及因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所附之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零碎經調整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向擬購買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以組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遞交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份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有效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文件，惟股東於就每張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對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配售及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經調整股份數目以及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換股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適用)所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佈形式通知其持有人。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二零一零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股票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4,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 20,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原有櫃位(僅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方可於 此櫃位買賣)重開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 4,0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並可予延長或修訂。本公司如對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分批配售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總數須為 500,000,000 之完整倍數。

經考慮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值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批獲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 1% 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11,029,027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 1.63%。由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擁有權益)，故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有關批次配售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 0.30 港元較：

- (i) 現有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後)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10 港元折讓約 41.18%；
- (ii) 現有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後)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88 港元折讓約 38.52%；及

(iii) 現有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後)於本公佈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4港元折讓約36.71%。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295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a)市場氣氛；及(b)股份表現及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5,266,054股現有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後)約147.86%；及(ii)本公司經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5,266,054股現有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後)約59.65%。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有關規則及條例予以配發及發行，於配售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會附隨各批配售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批次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 (iv) 如屬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同意有關批次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及
- (v) 股本重組生效。

配售完成

各批配售將於上述各批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但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將部份分批完成，惟每批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須為5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而上文條件(i)所述之有關相關批次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經已取得，而配售之完成將適用於各有關部份完成。

配售之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會在(a)配售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發生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發生將會對配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各批配售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目的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其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包括任何疫症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iii) 倘於各批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既定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有關之通函取得批准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於失實或不準確或將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於轉述時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轉變或有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損害。
-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批次之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60,000,000 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9,000,000 港元，乃擬用作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 1,500,000 港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精簡本集團之虧損業務。此外，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其他範圍之新投資機會。經考慮全球各地之整體經濟氣候有所改善，董事會認為配售讓本公司有機會改善財務狀況、擴大股東組合，以及加強本集團日後於機會出現時進行發展及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本公佈下文「股本重組及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60,000,000 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償還借貸	38,200,000港元已用作 償還可換股債券、 15,9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借貸；而5,900,000 港元已用作投資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向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 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發行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100,000,000 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償還借貸	所有所得款項已用作 償還借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0.205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11,560,000股 現有股份	2,300,000 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2,3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之 發行價公开发售 555,031,352股現有股份	54,400,000 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本集團 之借貸、為日後可能進行之投 資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12,3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 用途，而42,1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借貸

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變動。

股本重組及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i)股本重組生效(假設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及(ii)股本重組生效(假設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後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iche (附註1)	105,922,746	15.66%	21,184,549	15.66%	21,184,549	6.3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200,000,000	59.65%
其他	570,407,525	84.34%	114,081,505	84.34%	114,081,505 (附註2)	34.03%
總計	<u>676,330,271</u>	<u>100.00%</u>	<u>135,266,054</u>	<u>100.00%</u>	<u>335,266,054</u>	<u>100.00%</u>

附註：

1. Riche (BVI) Limited為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Riche (BVI) Limited持有100,000,000港元有權兌換為436,681,222股現有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2.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承配人之任何現有持股量(如有)包括在「其他公眾股東」內。

更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及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無法就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已接納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辭呈，原因僅為核數費用之金額，其符合本公司控制及削減營運成本之政策。董事會建議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根據公司細則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於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發出之呈辭函件中確認，並無任何其辭任之情況須呈請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垂注。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辭任有關而須呈請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過往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一般事項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藝員管理服務、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及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本重組；及(iii)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1,029,027股現有股份，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i)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留意及注意，股本重組及配售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及「配售之條件」等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本重組及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以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0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向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刊登。